

發文字號：法務部 91.08.09 法律字第 0910030374 號函

發文日期：民國 91 年 08 月 09 日

要 旨：有關公法上金錢給付義務逾期不履行之執行行為屬於行政行為，應優先適用行政執行法並準用強制執行法

主 旨：貴署函詢有關公法上金錢給付義務逾期不履行之執行行為，應否適用行政程序法之規定乙案，復如說明二。請 查照。

說 明：一、復 貴署 91 年 7 月 30 日行執一字第 0916000967 號函。

二、按行政執行法第 26 條規定：「關於本章之執行，除本法另有規定外，準用強制執行法之規定。」另強制執行法第 30 條之 1 規定：「強制執执行程序，除本法有規定外，準用民事訴訟法之規定。」查公法上金錢給付義務逾期不履行之執行行為，其本質係屬於行政行為，而依行政程序法第 3 條第 1 項規定，除法律另有規定外，應適用該法，已無疑義。惟有鑒於執行行為態樣之複雜性，除應優先適用行政執行法並準用強制執行法外，是否均優先準用民事訴訟法規定（從而排除行政程序法相關規定之適用），抑或適用行政程序法規定（從而不準用民事訴訟法之相關規定），目前尚難一概而論，例如，有關「送達」部分，曾經本部行政程序法諮詢小組研商結論，認為應直接適用行政程序法規定辦理，無再輾轉準用其他規定之必要（法務部行政程序法諮詢小組第 16 次會議紀錄結論四部分參照）。故為求慎重，本件允宜再行深入評估研究，爰請 貴署分析有關公法上金錢給付義務逾期不履行之執行行為，可能準用民事訴訟法那些規定？該準用民事訴訟法之規定與行政程序法那些規定不同（請列對照表）？何者宜優先適用？如不準用民事訴訟法規定，而適用行政程序法規定有何困難？請予以深入研析後，再報部憑辦。